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610000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成都顶峰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8747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5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5月 1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03D 9/25(2016.01) i; F03D 3/04(2006.01) i; F03D 3/06(2006.01) i; F03D 15/00(2016.01) i		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维碧</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902620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2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87472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1月 20日</p>	受权官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水迎</p>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5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国际申请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u>1-10</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u>3-4</u>	是
	权利要求	<u>1-2, 5-10</u>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u>1-10</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7100798A, 29. 8月2017 (29. 08. 2017)
- [2] 权利要求5、9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是基于合理预期做出的，具体可参见第VIII栏。
- [3] 新颖性
- [4]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风能发电装置，D1公开了（说明书第[0031]-[0036]段、附图1-3）：一种风能发电装置，包括基板42、设于基板42上的套筒以及活动穿过套筒的转轴311（说明书第36段），转轴311的一端与叶轮31相连，转轴311的另一端与发电机12相连；所述叶轮31的外围设有阔口聚风环14。D1未公开：转轴与发电机之间设置有动力传输单元。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 33（2）所规定的新颖性。
- [5] 权利要求2-10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因此也具备新颖性。
- [6] 创造性
- [7]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如上所述。然而该区别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该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 33（3）所规定的创造性。
- [8] 权利要求2、5-10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2、5-10不具备创造性。
- [9] 权利要求3的附加特征既不能从已有的现有技术获知，也不能从已有的现有技术中显而易见地导出。因此该权利要求3具备创造性。
- [10] 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3，因此也具备创造性。
- [11] 实用性
- [12] 权利要求1-10具备PCT 33（4）所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1. 某些公开的文件 (细则43之二. 1和70. 10)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开日 (年/月/日)	申请日 (年/月/日)	优先权日 (有效的) (年/月/日)
(E)CN 209324578 U	2019年 8月 30日	2019年 1月 14日	
2. 非书面公开 (细则43之二. 1和70. 9)			
非书面公开类型	非书面公开 (年/月/日)	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日 (年/月/日)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1) 权利要求5中的“所述扇叶”、权利要求9中的“所述第一齿轮”缺乏引用基础，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
- [2] (2) 审查员预期权利要求5、9分别引用权利要求2、7，并在此基础上给出关于权利要求5、9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